

總統令

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

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十五條
條文

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

第 十 五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一日起
 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